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世杰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涉及之法規範

(一)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時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(二)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而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

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是以，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訴訟上權益所必要，其委任律師之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由上訴審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129號、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3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44,000元(計算式:4,000第一審裁判費+40,000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=44,000元)，此有本院收據及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19號裁定可稽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